

EMB(I)/ADM/55/2

本客檔號 Our ref:

來函檔號 Your ref:

2892 6665

電 話 Tel. No.:

函文傳真 Fax No.:

香港中區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

韓女士:

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(第三十九號報告書)

第9章:小學教育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

謝謝您就上述事宜於1月24日來信。以下為帳目委員會 所要求的資料-

(一) 根據最新的人口推算,共有七個地區,不論在二零零七或二零一零年,預計會有過剩的小學學額。我們於較早前已擱置位於上述地區的九個建校工程計劃。除此之外,我們亦已基於各種原因(例如地盤平整工程費用過高及有關學校地盤的技術限制),擱置了另外五項建校工程計劃。

以地區劃分的十四項被擱置的工程計劃,詳列於<u>附表</u>二。



- (二) 我們一方面透過擱置上述段(一)所提及的建校工程計劃而得以節省開支;另一方面,我們在下學年起,會推行一項長期計劃,以重建/原址重建一些校舍規格極低於現時標準的學校。有關計劃將需要額外的資源,而每年進行重建/原址重建工程計劃的數目,將視乎可為此而預留的財政和土地資源而定。我們預計約有為數十間的學校,將受惠於第一批進行的計劃。
- (三)(i)本局並沒有特別為更改空置課室用途而訂定限制。然而,在一九九九年九月,我們向所有資助學校發出了一份行政通告,就學校更改其房間(包括空置課室)用途的事宜,訂明了學校須遵從的指引。
 - 一般來說,學校須考慮以下各點:
 - 更改用途是否涉及結構性改動;若是,有關改 動是否符合各政府部門已訂立的規定;
 - 更改用途是否對學生和教職員的健康和安全 構成危險;
 - 教學質素是否受到影響;以及
 - · 是否涉及額外的政府經常及/或非經常開支。

上述行政通告的副本載於附件二。

(ii)正如上述所言,我們已就更改學校房間(包括空置課室)用途的事宜,發出指引,以推動學校更具彈性和更佳地運用現有資源。視乎每間學校的情況而定,我們亦會透過學校改善工程計劃,把空置課室更改作其他用途,以改善學校的教與學環境。審計署署長在其報告內提及的學校[和學校],便是其中的一些例子。

本局會繼續密切監察學校的房間使用情況,並在適當 和有需要時,與學校商討可改善空置課室應用的方 法。

教育統籌局局長 (李百全李百全 代行)

二零零三年一月廿九日

副本送:審計署署長 (經辦人:梁滿堂先生) 2583 9063

*委員會秘書附註:附件二並無在此隨附。

按地區劃分,14項已擱置建校工程計劃的分布

| 地區 | 擱置計劃數目 |
|-----|--------|
| 東區 | 3 |
| 中西區 | 2 |
| 灣仔 | 1 |
| 油尖旺 | 1 |
| 九龍城 | 2 |
| 大埔 | 1 |
| 屯門 | 2 |
| 荃灣 | 2 |
| 總數 | 14 |